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：大龙伟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大龙伟业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：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三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：

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大龙伟业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四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：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五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：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大龙伟业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六、关于《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：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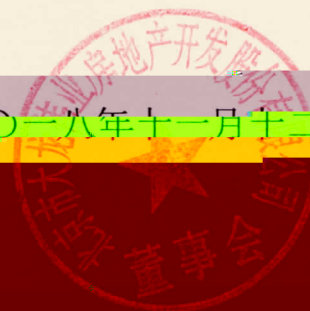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王再文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-1.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